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源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

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21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 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 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 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 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 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 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100万元以下 0.24%
-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3.2.2 后端收费
- 注: 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

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 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 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 1年以内 2.0%
- 1年(含)-2年1.5%
- 2年(含)-3年1.0%
- 3年(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一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 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 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 为 0。
-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 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 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 185. 77=1, 185. 77 元

- 即: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 94,108.79 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规则

-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 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3)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 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

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 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 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 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 相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卡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